

2021 年  
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结核病、精神病、皮肤病等防治。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单位设有皮肤科、结核科、精神科三个门诊科室和精神科住院部科室，全院实有职工 131 人，其中在编人员 58 人、临聘人员 73 人。卫技人员 80 人、行政后勤人员 51 人。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2652.97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28.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6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74.17	本年支出合计	3474.17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74.17	支出总计	3474.1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	0.55	0.00	0.00	0.00	0.00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4	0.42	0.00	0.00	0.00	0.00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5	0.13	0.00	0.00	0.00	0.00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8.54	617.90	0.00	0.00	0.00	0.00	2605.64	0.00	5.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187.87	597.39	0.00	0.00	0.00	0.00	2585.48	0.00	5.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87.87	597.39	0.00	0.00	0.00	0.00	2585.48	0.00	5.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7	20.51	0.00	0.00	0.00	0.00	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7	20.51	0.00	0.00	0.00	0.00	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6	55.75	0.00	0.00	0.00	0.00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6	55.75	0.00	0.00	0.00	0.00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6	55.75	0.00	0.00	0.00	0.00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74.17	3414.17	6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7	18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04	15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1	10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84	3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2.84	3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8.54	3168.54	6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187.87	3127.87	6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87.87	3127.87	6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7	4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7	4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6	6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6	6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6	60.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2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7.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21.20	本年支出合计	821.2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21.20	支出总计	821.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21.20	761.20	6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4	147.5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6	114.1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7	11.9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3	68.1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6	34.06	0.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32.84	32.84	0.00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2.84	32.84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4	0.54	0.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17.90	557.90	60.00
[21004]公共卫生	597.39	537.39	60.00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97.39	537.39	6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1	0.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0.51	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5.76	0.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5.76	0.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5.76	0.00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61.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27.1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8.1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5.7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4.0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0.51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23.23
[30302]退休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4.81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80.0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5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8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67
[30305]生活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41
[30304]抚恤金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XX	XX	0.00	0.00	0.00
XX	XX	0.00	0.00	0.00
XX	XX	0.00	0.00	0.00
XX	XX	0.00	0.00	0.00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21.20万元,比上年增加383.28万元,增长87.52%,主要原因是2020年初预算数是差额拨款人员经费,2021年初预算数全额拨款人员经费,所以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预算821.20万元,比上年增加383.28万元,增长87.52%,主要原因是2020年初预算数是差额拨款支出人员经费,2021年初预算数全额拨款支出人员经费,所以支出数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医院三公经费由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86.5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533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0万元,主要是自动染色机、显微镜、上层空气消毒装置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兴宁市结核病控制工作项目经费	10万元	对结核病患者进行归口管治、疑似患者实行筛查确诊、有效地遏制结核病的流行
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费、工作费用	50万元	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管理率,降低复发率、肇事肇祸率及致残率,维护社会稳定。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